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38,179,000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38,179,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全部該等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538,638,220 (99.97%)	186,000 (0.03%)
2.	批准及採納保寶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538,638,220 (99.97%)	186,000 (0.03%)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2項各項該等決議案，故全部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